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居住地鑑定申請書

的本个为一个一个	有石工心监人一明白
	定者,免填寫此份申請書)
□ 全癱魚	·法自行下床
□ 需二十	-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
市民因 設備清	5六個月以上
□ 長期重	i 度 昏迷(GCS<8 分)
□ 符合本	市公告其他特殊困難對象
•	院接受鑑定,請惠予協助安排居住地
無反的下分。 鑑定。	元·
	7 公 及 扣朋应应应联咨判7 公
	乙份 及 相關疾病病歷資料乙份
個案目前居住處:	
□ 醫院	
名稱:	電話:
□ 機構	
□ 家中 住址:	
	-7.4
申 請 人:	關係:
八十字字址山。	
公文寄送地址:	
連絡電話:手機:	
市內電話:	
注意事項	
1. 相關疾病診斷書應為3個月內開	立並且應有該選項的說明,如全身癱瘓或
癱瘓在床、呼吸器使用中、昏迷	指數數據或符合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到宅鑑
定其他特殊困難公告對象等其中	乙項。
2. 申請居住地鑑定時, <u>務必備齊診</u>	斷書、欲鑑定項目相關之病歷資料及身障
<u>證明或手冊</u> ,區公所受理申請時	,初審其附件資料後,請協助民眾函文至
衛生局辦理居住地鑑定。申請文	件經本局審核,倘檢附之病歷資料、診斷
	局將函文通知補件, <u>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</u>
	· 書中的公文寄送地址 ,並請逕至身心障礙
指定鑑定醫院辦理鑑定。	
	「身心障礙鑑定」相關事宜,若經醫師判
	步到院檢查、治療,亦請配合醫囑辦理。
本人已明白並同意上述注意事:	頃,並願 意遵守其相關規定:
la state de	
申請者簽名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